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家慧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9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5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12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0022122301-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1案，敬請貴部同意擔任協辦單位，並分攤部分活動經費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弘揚孝道，獎勵孝行楷模，本部擬訂「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預定選拔孝行楷模30名，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- 二、本案活動經費暫估約322萬元，邀請貴部共襄盛舉，擔任協辦單位、派員擔任複選委員，並分攤部分活動經費。
- 三、請貴部協助轉知宣導並鼓勵踴躍推薦，相關推薦資料請於110年3月15日前送推薦單位，俾利彙送各地方政府辦理初選。
- 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